

证券代码： 838275

证券简称： 驱动力

公告编号： 2022-044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生产/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